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5月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尉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劉智鵬教授, JP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孫詠嫻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1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中西及南區）2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鄭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中西及南區）5	
鄭祥川先生	新加坡國際學校校長	
陳迦沅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副校長（行政及財務）	
吳秀蘭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主管（校園規劃及發展組）	
江愷璇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項目經理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李銘棠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1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彭兆基先生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青年事務組主管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6 時 2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9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1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5/2019 號)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2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劉智鵬教授 JP、李康年先生及孫詠嫻女士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
(議會文件 36/2019 號) [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20 分]

8.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劉智鵬教授 JP；
- (ii)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康年先生；以及
- (iii)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1 孫詠嫻女士。

9. 主席請李康年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 李康年先生介紹議會文件 36/2019 號的內容。

1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原則上支持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下稱「宿舍群」）活化項目，在地理環境方面，宿舍群面向大潭港，十分適合用作遊客中心及康體文娛場所，例如風帆、釣魚等水上活動的中心，惟任何旅遊發展項目應先考慮及解決交通問題，包括改善通往宿舍群停車場的道路；
- (ii) 不反對把宿舍群用作郊野學習中心，認為展覽廳有助提升教育發展，然而，宿舍群鄰近紅山半島及香港國際學校，發展原生態自然學習或有一定局限性；
- (iii) 對於宿舍群發展為食肆沒有異議，認為可為區內增加一個好去處，但須先考慮配套設施是否足夠，包括車位數目、排污系統，以及商戶能否達至收支平衡等，並建議以混合發展模式活化宿舍群，使大潭及赤柱互補不足，加強旅遊配套設施，帶動經濟發展；以及
- (iv) 根據規劃意向，將宿舍群發展為度假營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如活化後的宿舍群發展為度假營，更可考慮提供各類水上活動設施。

1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局方不欲局限宿舍群日後的土地用途，但香港的水上活動配套設

施不足，宿舍群位於大潭灣旁，鄰近大潭灣碼頭，具備發展為水上活動設施的優勢，因此，建議局方在評審建議書時，優先考慮能善用大潭灣、可讓公眾使用大潭灣碼頭的活化建議書；以及

- (ii) 指出現時須經宿舍群進出大潭灣碼頭，但大潭灣碼頭未有納入活化項目範圍內，部分大潭水塘道路段更位處宿舍群內。他續指附近海域的碼頭多為私家碼頭，只准許相關私人遊樂場的活動參加者使用，而大潭灣碼頭則為附近唯一公眾碼頭，因此現時有不少公眾人士均會使用該碼頭，而部分團體如香港雙體帆船會，更會停泊船隻於該碼頭。因此，詢問局方會否讓公眾於任何時段經宿舍群進出大潭灣碼頭和位處宿舍群內的大潭水塘道路段，以及日後將交由哪個政府部門或團體負責管理大潭灣碼頭。

14.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局方計劃把宿舍群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表示支持，讚揚局方主動提議活化宿舍群，期望活化工作可盡快落實，以盡早開放予市民使用；
- (ii) 指出早年有團體表示有意租用宿舍群和運用大潭港，以發展陸上及水上活動，建議局方考慮將大潭灣碼頭納入活化項目的範圍內，以讓更多市民可使用該碼頭；以及
- (iii) 通往宿舍群的路段較為狹窄，車輛出入甚為不便，建議在進行活化項目時，一併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配套設施。

15.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曾婉拒議員提出實地視察法定古蹟的意見，認為以往古蹟辦與議會的溝通有欠理想，希望古蹟辦重組後可加強與議會的溝通，與議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安排議員實地視察法定古蹟，讓議員可就活化項目提供意見；
- (ii) 建議局方在開展活化計劃時，除了改善已選取作活化的建築物外，亦應一併考慮投放資源改善附近一帶的環境及配套設施，例如改善連接道路，美化周邊環境及建築物等，否則活化後的建築物或未能與周邊環境相融；以及
- (iii) 指出市民較以往更具文物保育意識，早年的薄扶林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活化項目的公眾參與度已較高，但尚有改進空間，建議局方就

是項活化項目增加公眾參與度，例如在開展招標工作前，公布項目的規限或修改空間等資料，以收集更多公眾意見。

16.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活化宿舍群表示支持，宿舍群具歷史價值，活化宿舍群除了善用建築群、保留香港舊建築特色外，亦為公眾及遊客提供好去處；
- (ii) 指出宿舍群一帶的交通情況有欠理想，因此在活化宿舍群前，應先增加相應的交通配套，並建議就日後的土地用途徵詢當區居民的意見；以及
- (iii) 宿舍群臨近海邊，可考慮發展水上活動配套設施，但須全面評估是否合適。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場。)

17.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18. 李康年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活化計劃下各項目均進展良好，普遍得到市民歡迎，為社區帶來有形和無形的裨益。除了讓空置的歷史建築得以妥善保存外，市民亦可透過參加由非牟利機構舉辦的導賞團和相關活動，欣賞歷史建築和周邊地方；
- (ii) 局方沒有規定活化項目的用途，各項目的用途均十分多元化，有助促進教育、文化、藝術、醫療、旅遊等方面的發展，並可帶動地區經濟，活化舊社區及加強地區凝聚力；
- (iii) 是次活化項目會先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化建議書，其後交由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作評審，五個評審準則包括彰顯有關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重要性；技術範疇包括道路及交通配套；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例如活化宿舍群作水陸兩用設施會否為社區帶來裨益；財務可行性；以及管理能力和其他考慮因素；
- (iv) 是次活化項目的範圍除了三幢法定古蹟建築外，亦包含周邊可作活化的地方，以增加活化項目的空間及發展潛力；
- (v) 在活化計劃下，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需以社會企業形式營運活化後的設施，並需承擔原有歷史建築物及活化後新建設施的維修費用。局

方理解以社會企業形式營運活化後的設施或存有挑戰，因此局方會盡量減少營運機構負責維修的範圍，以減低其需承擔的維修開支。由於碼頭的維修費用龐大，局方暫定由政府部門繼續管理大潭灣碼頭；以及

- (vi) 大潭灣碼頭由水務署負責管理，根據局方所得的資料，碼頭閘門於特定時間開放，讓公眾進出碼頭。局方會與水務署商討日後營運機構使用大潭灣碼頭的安排。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2 時 56 分進入會場。)

1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年宿舍群附近一帶設有數個碼頭，但現時已被拆卸，因此該地段尚有不少空間可作發展，通往宿舍群的大潭水塘道亦可經大潭道連接大潭篤水塘水壩，大潭的景色優美，吸引不少公眾人士前往，不少團體亦曾在附近一帶舉辦龍舟賽事，宿舍群甚具發展潛力，有助促進教育、文化、藝術等方面的發展；
- (ii) 詢問局方是次活化項目營運機構的營運年期，並希望可保留宿舍群具特色的紅磚外牆；以及
- (iii) 詢問項目範圍是否包括斜坡，如是，申辦機構是否需要承擔日後的斜坡維修費用。

2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大潭灣碼頭早年僅供水務署使用及管理，多年後因碼頭位置方便和可連接車道，使用碼頭的公眾人士有所增加，包括附近一帶的村民和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例如香港雙體帆船會的參加者，因此局方在考慮是次活化項目時，需要了解到公眾對使用該碼頭的需求殷切，不應再交由水務署管理該碼頭和僅在特定時間開放碼頭閘門，應將碼頭改為公眾碼頭，24 小時開放予公眾及團體使用，並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否則，如公眾在宿舍群活化後無法使用碼頭，將會引起公眾不滿。此外，由於碼頭維修開支龐大，同意局方所指，應繼續由政府部門管理及擁有該碼頭；以及

- (ii) 宿舍群的地理位置獨特，鄰近大潭灣，十分適合用作發展水上活動，建議優先考慮用作發展水上活動的建議書，並公開此評審準則，以讓活化項目可發揮最大效益。

2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是次活化翻新工程盡量保留舊有的建築設施，例如壁爐等，以保留文物價值；
- (ii) 指出虎豹別墅及芳園書室因地理位置問題，活化後的人流不高，憂慮是次活化項目亦會面對相類情況，宿舍群的交通配套不足，前往宿舍群的道路狹窄，導致活化後人流不足，詢問局方有何應對方案；
- (iii) 指出是次項目的通道設施及周邊環境有欠理想，附近路面雜草叢生，部分地方更設有圍欄，擔憂活化後的宿舍群與周邊環境不協調。他以舊大埔警署及前荔枝角醫院活化項目為例，活化過程中同時進行周邊環境的改善工程，如美化街道、設置行人天橋等，建議是次活化項目應進行相類的環境改善工程；以及
- (iv) 建議局方安排議員實地視察宿舍群，讓議員更能掌握是次活化項目的詳情，有助日後與營運團體進行討論。

23.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是次活化項目表示支持；以及
- (ii) 指出與其他活化項目相比，宿舍群的交通甚為不便，覆蓋範圍甚廣，預計營運成本並不便宜，而政府當局僅提供以 500 萬元為限的一次過撥款，憂慮上述安排會減低項目的吸引力，詢問會否由政府當局負責活化的工作，其後交由區內的康樂藝術團體使用，以獲取更大成效。

24.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議員指出宿舍群的交通配套不足，憂慮會減低項目的吸引力，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自行負責活化的工作，其後交由其他團體使用，否則若沒有機構有意承辦項目而丟空宿舍群，只會造成浪費；以及
- (ii) 是次活化項目應保留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善加利用以促進地區經濟，以達致活化的目標及合乎經濟原則。

25.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26. 李康年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就活化計劃提供以 500 萬元為上限的一次過撥款是用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出現的赤字，而相關的活化及改建工程，例如增建無障礙通道、提升斜坡安全工程等，會由政府資助，以往每個活化項目的資助金額由數千萬至過億元不等，以配合項目的發展；
- (ii) 政府當局會與營運機構簽訂三年加三年的租賃協議書，如營運機構在首三年的營運表現理想，政府當局會與營運機構續約，為期三年，讓機構有足夠時間作長遠規劃；
- (iii) 指出其他活化項目頗受公眾歡迎，局方在物色適宜活化再用的政府歷史建築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建築物的用途、商業發展潛力等，由於部分歷史建築位置較為偏遠，在推展活化項目時，局方會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協助，讓市民可更方便地前往活化項目；以及
- (iv) 虎豹別墅屬於第三期活化計劃的項目，近期已完成相關的活化工程，翻新後的虎豹樂園已開始投入營運，用作音樂活動場所，歡迎市民參觀及參與導賞團。

27. 主席請劉智鵬教授 JP 作出回應。

28. 劉智鵬教授 JP綜合回應如下：

- (i) 活化計劃至今已推行超過十年至第六期，局方一直致力物色具活化價值的歷史建築，以讓非牟利機構營運，令社區受惠，活化項目有助帶動人流和提升地區公共設施，以藍屋建築群為例，活化後其周邊石水渠街的環境得以改善，營造了一個理想的居住環境，該活化項目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項；以及
- (ii) 對於有議員關注能否揀選合適的伙伴機構及營運情況是否理想，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在評審活化建議書時，會考慮建議書的各個方面。綜觀已投入營運的活化計劃項目，營運情況大致良好，包括部分位置較偏遠的項目，例如大澳文物酒店現已成為大澳的著名景點；前流浮山警署亦將活化成「香港導盲犬學苑」，足見非牟利機構具有不少創新的活化方案。是次活化的宿舍群屬於臨海建築群，佔地甚廣，

條件相當優越，應能吸引非牟利機構提交不同的活化方案。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會對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表示支持，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希望是次活化項目可善用宿舍群鄰近大潭港的地理優勢，用作水陸活動設施的發展，並善用相鄰的大潭灣碼頭，希望發展局在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申請建議書時，提供上述資料予非牟利機構參考。

30. 司馬文先生強調除了善用相鄰的大潭灣碼頭外，局方應將大潭灣碼頭改為公眾碼頭，設置 24 小時通道以讓公眾使用大潭灣碼頭，以及改善碼頭情況。

31.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32. 李康年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指出大潭灣碼頭現時由水務署負責管理，局方已與水務署商討，日後開放碼頭予相關人士或獲選的非牟利機構使用。此外，在是次活化項目推出後，局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如何改善碼頭及附近一帶的交通配套，以提升活化項目的潛力及發展空間。

33. 柴文瀚先生詢問可否安排議員實地視察宿舍群。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 議員將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實地視察宿舍群。）

35. 主席感謝劉智鵬教授 JP、李康年先生及孫詠嫻女士出席會議。

（劉智鵬教授 JP、李康年先生、孫詠嫻女士及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

（羅漢輝先生、鄭淑雯女士、鄭祥川先生、陳迦沅女士、吳秀蘭女士、江愷璇女士、張國輝先生、黃偉賢先生及李銘棠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討論新加坡國際學校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議會文件 37/2019 號) [下午 3 時 20 分至 4 時 38 分]**

3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羅漢輝先生；
- (ii)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5 鄭淑雯女士；
- (iii) 新加坡國際學校校長鄭祥川先生；
- (iv) 新加坡國際學校副校長（行政及財務）陳迦沅女士；
- (v) 新加坡國際學校主管（校園規劃及發展組）吳秀蘭女士；
- (vi) 新加坡國際學校項目經理江愷璇女士；
- (v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張國輝先生；
- (vi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黃偉賢先生；以及
- (ix)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1 李銘棠先生。

3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37/2019 號附件一，而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37/2019 號附件二。

38.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39.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感謝新加坡國際學校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指出校方一直與區議會保持良好的溝通，並主動就是次申請與他接觸；
- (ii) 強調提出是次議程並非針對新加坡國際學校，校址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並非單由新加坡國際學校造成，而是因為地理環境所限，以及區內另一間國際學校有大量接載學童的私家車所致，惟他希望校方能了解區議會的關注，他作為當區區議員有責任反映居民的意見；
- (iii) 區議會過去一直對於區內的國際學校，包括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和滬江維多利亞學校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甚表關注，但由於上述學校於早年落成，區議會未能提出加入「限搭校巴」等限制條款，以解決交通問題。因此，他認為應藉此契機，仿效位於鴨脷洲邨的港灣學校（下稱「港灣學校」）和位於薄扶林的德瑞國際學校的做法，加入要求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師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以減低對黃竹坑一帶的交通負荷。他感謝運輸署在審批是

- 項申請時，採納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的建議；以及
- (iv) 指出黃竹坑日後將會成為南區的中心地帶，兩個重點發展項目包括港鐵黃竹坑站上蓋的大型商場和超過十座私人住宅物業，以及可容納約一萬名遊客的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按照目前黃竹坑的道路設計，預計在上述發展項目落成後，該區的交通將會十分擠塞，尤其是通往水上樂園的警校道及深灣道。為應付黃竹坑未來交通流量的增長，他認為強制新加坡國際學校實施「限搭校巴」政策將有助紓緩黃竹坑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此外，他亦詢問教育局及運輸署有何方法要求區內的幼稚園及其餘兩間國際學校實施「限搭校巴」政策。

40.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41. 鄭淑雯女士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新加坡國際學校計劃在南朗山道 23 號的校舍重組其校內的教學、管理和營運設施，計劃包括在現有幼稚園及小學校舍上加建一層員工辦公室，旨在提高學校整體的營運效率，及騰出空間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設施。是項計劃並不涉及增加學額，因此不會為現時周邊的道路網絡增加交通流量；
- (ii) 局方一直促請新加坡國際學校密切留意附近交通的情況，與家長及社區保持溝通，並採取適切的措施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學校已落實一系列的交通改善措施。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現時約 65% 幼稚園及小學學生乘搭校巴上學，10% 使用私家車，其餘學生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上學；以及
- (iii) 為減低與附近另一所學校於返學時段車流重疊的情況，校方推遲上課時間至上午 8 時 20 分，並安排保安員專責在返學及放學時段疏導交通。學校亦推行車輛分流措施，在返學及放學時段開放中學停車場給高小年級使用。隨着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學校亦積極鼓勵學生及家長乘搭地鐵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局方會繼續監察學校的交通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與運輸署及學校保持聯繫，以盡量減低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42. 主席請新加坡國際學校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43. 鄭祥川先生簡介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背景及辦學宗旨，並透過短片展示校方致力與社區各界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
44.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要求集中討論新加坡國際學校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相關事宜。
45. 主席提醒新加坡國際學校代表發言盡量精簡，並集中討論是項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申請的相關事宜。主席詢問校方有否補充。
46. 江愷璇女士簡介新加坡國際學校重組南朗山道 23 號校舍內的教學、管理和營運設施的計劃，包括在現有幼稚園及小學校舍上加建一層員工辦公室，以整合現時分散於校舍不同樓層的行政辦公室。目前該建築物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86 米，改建後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91 米，相等於將該處現有天台密封後的高度。
47. 主席表示，新加坡國際學校是次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涉及於現有建築物加建五米的高度。
48.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49. 張國輝先生簡介回覆內容如下：
- (i) 根據新加坡國際學校提供的資料，是項規劃改動旨在提高學校整體的營運效率，以及騰出空間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設施。計劃並不涉及增加學額，不會為現時周邊的道路網絡增加交通流量。因此，校方沒有為是項規劃申請提交交通評估；以及
 - (ii) 雖然如此，署方觀察到接送學生的私家車及的士和校巴已分別在中學部及小學部上落，但亦有部分接送學生的私家車在南朗山道上落，引致南朗山道及警校道一帶擠塞。因此，署方提議在規劃申請中加入條款，要求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以鼓勵學生使用校巴及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學校，從而減少私家車使用周邊道路。署方會與學校及教育局保持聯絡，減少學校相關交通對附近道路的影響，並會繼續監察學校附近的交通情況及觀察政策實施的成效。
50.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51. 黃偉賢先生簡介回覆內容如下：

- (i) 由於新加坡國際學校的擬議建築物的高度高於現有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上 86 米，因此校方在改建前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任何按《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城規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均須依據《城規條例》公布，以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可於申請公布後的三星期內就相關申請向城規會提交意見。城規會已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按《城規條例》公布新加坡國際學校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劃申請，以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申請人已就相關規劃申請提交理據。城規會在處理規劃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所提交的理據及相關規劃因素，包括規劃意向、技術評估報告，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52. 主席詢問城規會何時審議是項新加坡國際學校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劃申請。

53. 黃偉賢先生回覆表示，根據《城規條例》，城規會需於接獲規劃申請後兩個月內作出決定。城規會暫定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審議是項規劃申請。

54. 主席請屋宇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55. 李銘棠先生簡介回覆內容如下：

- (i) 屋宇署的職責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的建築物和相關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公眾安全；以及
- (ii) 學校在展開改建及加建前，需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署方會將圖則轉交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署方其後會審視圖則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的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圖則獲得批准後才可以進行改建及加建的工程。

5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7.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今教育日趨多元化，學校設施亦需與時並進。新加坡國際學校是項規劃申請不涉及增加學額，旨在提高學校整體的營運效率，以及騰出空間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設施，認為此舉可為教職員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有助學校的長遠發展。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口碑一向不錯，期望學校能繼續促進學生的發展，為社區服務；以及
- (ii) 認為可藉是項規劃申請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使現時約 10% 乘搭私家車的學童改乘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學，並為附近的其他國際學校起示範作用，鼓勵學童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學，減低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

58. 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新加坡國際學校就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主動與他和徐遠華先生講解計劃的詳細內容。他作為金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並不反對有關計劃，惟鄰近居民對每天早上接載學童的私家車所發出的響號聲甚表不滿，憂慮新加坡國際學校加建校舍後會增加學額及私家車流量，令問題進一步惡化，建議校方參考以往的做法，主動與居民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以及
- (ii) 指出南朗山道一帶的道路經常擠塞，部分司機因感不耐煩而肆意響號，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認為學校應正視有關問題，鼓勵學生減少乘搭私家車上學。

59.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徐遠華先生提出是項議程於區議會上討論，並感謝新加坡國際學校派員出席會議，又對校方的辦學理念表示讚賞；
- (ii) 他不反對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認為有助學校的長遠發展，惟校方需積極減低對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他指出議會曾強烈要求港灣學校解決為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否則議會會反對在鴨脷洲邨設立港灣學校，最後校方接納有關方案，未有加重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此外，他最近與海怡半島數間幼稚園，包括新增的一所國際幼稚園商討實施可行措施，以減低附近一帶的交通負荷。因此，他要求校方參考港灣學校及

德瑞國際學校的做法，除了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外，應鼓勵甚至強制要求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學，以減低黃竹坑一帶的交通負荷，此舉不但可積極回應區議會的訴求，更有助與社區建立良好的睦鄰關係；以及

- (iii) 感謝運輸署在審批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時，建議加入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的條款。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4 時正進入會場。）

6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運輸署在審批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時，建議加入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的條款，以配合黃竹坑未來發展的需要，指出其他國際學校亦有相類做法，例如位於淺水灣的香港國際學校已要求乘搭私家車的學生改乘校巴上學；
- (ii) 明白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或會引來家長的反對聲音，但並非不可實行，建議校方盡快落實推行有關政策，以回應區議會的訴求；
- (iii) 對教育局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局方在審批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時，未有要求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建議局方應要求其他學校採納相同措施，減少學童乘搭私家車上學，以應對因地區的發展、私家車數量持續上升、來往中港的車輛數目增加，以及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交通負荷；以及
- (iv) 要求新加坡國際學校交代會否盡快落實推行「限搭校巴」政策，並希望議會可一致要求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

61.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議會可一致要求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並向城規會反映此訴求，運輸署已要求在規劃申請中加入條款，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詢問新加坡國際學校會否落實有關措施；
- (ii) 若城規會不接納運輸署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的建議，詢問署方會否繼續要求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若署方仍可向校方提出此要求，將可有效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並可成為改善學校交通安排的先例；

- (iii) 對教育局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局方知悉國際學校造成的交通影響，在接獲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時，局方應主動諮詢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的意見，並需提出針對改善交通的措施；而非待他本人由於知悉城規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審議是項規劃申請，而於是次區議會大會上提出議程，局方才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他建議局方汲取以往及這次的經驗，多主動諮詢區議會及積極地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iv) 若城規會不接納運輸署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的建議，詢問規劃署會否支持是項規劃申請。

6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旨在重組校舍的教學、管理和營運設施，並不涉及增加學額，認為有關計劃可改善校內設施，區議會應予以支持。

63. 柴文瀚先生表示，教育局處理國際學校申請的做法並不理想，市民一向對國際學校所引致的交通問題甚表關注，建議局方在接獲國際學校的申請時，提醒校方必須有合適的交通安排，以減少公眾對政府及校方的不滿。此外，除了透過區議會向市民轉達有關國際學校的申請外，局方亦可透過信件及橫額等方式，主動向市民講解有關詳情，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64. 主席請新加坡國際學校代表作出回應。

65. 陳迦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的意見，校方一向積極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認為學校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會影響當區居民及校方，雖然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主要並非由新加坡國際學校引起，校方亦樂意作出配合，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i) 指出校方曾與教育局及運輸署人員詳細討論有關改善交通的措施，校方支持及樂意推行運輸署提出的「限搭校巴」要求，惟在推行上存在困難，需研究安排的細節。她指出現時位於南朗山道的校巴停泊處已無剩餘車位，但實施「限搭校巴」政策後需增加校巴數目，校方需考慮在增加校巴數目時，如何避免造成交通擠塞；以及
- (iii) 是項規劃申請並不涉及增加學額，因此不會增加交通流量，亦不會為南區帶來負面影響。

66.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作出回應。

67. 鄭淑雯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校方已接納推行「限搭校巴」政策的建議，局方會繼續與校方及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校方的交通措施的實施情況，期望校方可積極配合運輸署的建議，盡快推行校巴政策以改善交通情況。

68.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69. 張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加坡國際學校對「限搭校巴」政策的回應積極及正面，惟需時研究有關的詳細安排，署方會向校方提供有關交通管理的意見，以配合學校推行有關政策；以及
- (ii) 署方會就「限搭校巴」政策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以期減少新加坡國際學校附近一帶的私家車流量，改善當區的交通問題，包括減少司機因感不耐煩而肆意響號的情況，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70.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71.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就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與運輸署及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盡快收集有關部門及決策局的意見，包括運輸署提出的「限搭校巴」政策，並將意見提交予城規會審議。

7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南朗山道交通擠塞的問題存在已久，學校亦非首次提出加建申請，居民憂慮校方日後會提出相類申請，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因此議會及市民對於是項規劃申請甚表關注；
- (ii) 議會於 2009 年曾就新加坡國際學校警校道 2 號校舍的改建計劃作出討論，校方代表於會上表示會參考交通評估報告內的建議，安排私家車及的士於中學部上落客及停泊，小巴及大巴則於小學部上落客

及停泊，然而，由於學校前任管理層未有積極推行有關安排，教育局的監察力亦不足，校方多年來並沒有落實上述車輛分流措施，據悉學校現任管理層亦未曾獲悉相關安排，因此，他促請教育局積極跟進校方落實推行「限搭校巴」政策，以免建議再次流於空談，並希望校方交代如何執行上述的車輛分流安排；

- (iii) 黃竹坑近十年不斷發展，變化甚大，應積極研究可改善交通問題的措施，例如可否將黃竹坑站下方的旅遊巴停泊位和新加坡國際學校附近的小巴停泊位改為校巴停泊位、於南朗山道設立「寂靜地帶」，以禁止司機無理響號等措施。他希望學校及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以及
- (iv) 他曾就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進行問卷調查，超過七成受訪者表示反對，部分受訪者憂慮加建後會影響附近一帶的景觀。

7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新加坡國際學校申請在沒有屋頂的校舍天台加建屋頂，構建成新的天台，並會加建新的天台構築物，促請規劃署交代何為經常准許天台構築物，並交代是否可藉加建屋頂以提升建築物的高度；以及
- (ii) 建築物上空為公共空間，現時新加坡國際學校於建築物上加建屋頂等同佔用公共空間，教育局在處理是項申請時，應以公眾利益為前提，要求校方推行可改善交通的措施，而非僅提及改建後為校方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他促請局方釐清其角色，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75.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教育局在學校管理事宜上的表現有欠理想，議會及市民對於區內的國際學校所引起的交通問題十分關注，議會亦曾多次安排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局方卻未有主動回應及跟進議會的訴求及意見，局方僅就需要獲得議會支持的申請才蒐集議會的意見，他對教育局的回應表示失望，指局方未有提出處理國際學校引起交通擠塞問題的措施，例如加入相關條款；
- (ii) 新加坡國際學校現有數座建築物，現時校方卻選擇加建當中較高的建築物，如選擇加建其他較低的建築物，便無須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亦不會引起阻礙景觀問題，因此，希望校方交代現時選取

- 加建較高的建築物的原因；以及
- (iii) 對於運輸署要求在規劃申請中加入條款，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的政策表示支持，並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向城規會反映議會的強烈訴求，要求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以及學校同意推行相關政策，以確保城規會成員知悉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反映議員的意見。）

76. 柴文翰先生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教育局代表隸屬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該處的抱負為「領導所屬區域的教育發展，配合該地區學生、教師、學校及其他與教育事務相關人士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議會是民意代表，局方應與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因此建議訂立機制，在局方收到任何有關南區學校的規劃申請時，主動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向公眾交代申請所帶來的影響及相關解決方法，如學校加建會否涉及增加學額、有否「限搭校巴」政策配合等，以釋除公眾及議會的疑慮。

77. 主席請新加坡國際學校代表作出回應。

78. 江愷璇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是項規劃申請涉及在現有建築物上加建一層，在加建前須對建築物進行評估，以確保建築物的地基及結構足夠承托附加樓層的重量及結構負荷。校方已對校內現有建築物進行上述評估，結果顯示較低的建築物的地基及結構均不能承托附加樓層，如選擇於較低的建築物加建樓層，則須更改現有地基及結構，工程需時甚長，對學校的運作及周邊居民的影響更大。經評估後，現時所選取的建築物仍有加建空間，對學校及環境的影響亦最輕微。

79. 鄭祥川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是項規劃申請主要涉及在建築物上加建一層員工辦公室，以騰出空間作學生活動用途。校舍天台為開放式平台，如選擇開放式平台作為學生活動用途，所產生的聲音會對周邊居民做成滋擾。相反，員工辦公室為密封式結構，與開放式的學生活動場地相比，可減低對周邊居民所帶來的滋擾及影響，因此經過仔細考慮後，校方選擇於天台上加建員工辦公室。

80.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作出回應。

81. 鄭淑雯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自教育局收到是項規劃申請，一直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流意見，感謝校方配合推行「限搭校巴」政策的建議，局方會繼續作出跟進。此外，局方備悉有關日後處理相類申請的意見。

82.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83. 黃偉賢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是項規劃申請涉及於現有校舍天台上加建一層員工辦公室，員工辦公室屬於「學校」用途的附屬用途。由於擬議建築物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91 米，超出《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列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根據《城規條例》，學校進行相關加建工程前，須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並獲得批准。

8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85. 張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於議員建議把學校附近現有的小巴停泊位改為校巴停泊用途，署方會考慮相關建議；以及
- (ii) 根據相關指引，署方只會於特別地帶，如醫院附近範圍內設置「寂靜地帶」，以限制司機使用響號，因此暫不會考慮於學校附近設立「寂靜地帶」；然而，署方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交通措施，以紓緩學校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減少司機無理響號的情況。

86. 主席請屋宇署代表作出回應。

87. 李銘棠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是項規劃申請雖然不涉及學額的增加，但加建辦公室會令建築面積有所增加，署方在審視有關圖則時，會確保樓宇的地積比率及發展密度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標準。

88. 徐遠華先生要求校方交代如何落實 2009 年交通評估報告內提出的車輛分流措施。

89. 主席請新加坡國際學校代表作出回應。

90. 吳秀蘭女士回應表示，校方已落實 2009 年交通評估報告內的數項建議措施，例如更改上課時間及車輛分流措施，在車輛分流方面，校方已分流接送小四至小六學生的私家車至中學部上落客及停泊；校巴進出小學部期間，所有私家車均須分流至中學部；基於安全理由，接送幼稚園至小三學生的私家車僅可在早上七時許校巴抵達學校前，使用小學部上落客及停泊。自 2009 年起，學校附近路面狀況變化甚大，校方一直緊密審視學校附近的交通狀況，逐步推行相關措施以配合最新的路面狀況。

91.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發言的議員並無反對是項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規劃申請，議會理解學校的加建工程目的為增加教學設施，有助學校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以及
- (ii) 區內不少大型發展項目相繼落成，例如港鐵黃竹坑站上蓋物業和商場發展項目，以及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等，預計黃竹坑一帶的交通流量將會大幅增加。因此，議會要求城規會在審批是項規劃申請時，須加入強制校方實施「限搭校巴」政策的條款，以盡量減低對學校附近交通的影響。議會亦期望教育局日後正視國際學校對區內交通所帶來的影響。

92. 主席感謝新加坡國際學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羅漢輝先生、鄭淑雯女士、鄭祥川先生、陳迦沅女士、吳秀蘭女士、江愷璇女士、張國輝先生、黃偉賢先生及李銘棠先生於下午 4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修訂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38/2019 號) [下午 4 時 38 分至 4 時 58 分]**

93. 主席表示，他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管弦樂團顧問。根據《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由於上述為不具實務的職銜，他仍可參與該議程的討論及決議，他會繼續主持會議，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9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即參考資料-2。

96.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更新或補充。如有，應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97. 沒有議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98. 主席表示，就參考資料-2 的「會前利益申報」，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其他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主席請上述四位議員現在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4 時 40 分暫時避席。)

99.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100. 秘書簡介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第 18 次會議上，通過 2019-20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暫擬撥款分配，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2018-19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
- (ii) 其後，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第 20 次會議及 2019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第 21 次會議上，分別通過修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年活動經費」和「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的暫擬撥款，現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4,335,640 元，即撥款額的 22.9%；
- (iii)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9-20 年度所獲撥款額。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892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指定用於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 180 萬元，撥款額與 2018-19 年度相同；
- (iv) 因應最新的撥款額，現建議修訂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分配，詳情如下：

- (a) 「創意展藝坊」一直由「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下稱「聯席」）籌辦，聯席根據社區對該活動的反應和社區的需要，對活動作出檢討，建議舉辦一系列能更有效鼓勵居民，尤其是青年人，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發展南區社區網絡的活動，因此建議將「創意展藝坊」此項名稱更改為「聯席社區參與活動計劃」。聯席現正擬訂活動的細節，以便於 2019 年稍後時間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 (b) 因應 2018-19 年度發還開支的最新情況，現建議修訂「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的預留撥款額，建議由 10 萬元修改為 30 萬元；
- (c) 因應「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的實際開支，建議修訂「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的預留撥款額，由 100 萬元修改為 567,800 元；以及
- (v) 如上述有關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預計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超支額為 4,103,440 元，即撥款額的 21.7%，惟有關的超支額須視乎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有關擬議的修訂分配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38/2019 號附件。

10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2. 柴文瀚先生表示，「創意展藝坊」過往參與的青年人為數不少，亦可增添區內的節日氣氛，因此希望了解日後的活動安排，例如會否繼續在農曆新年前以年宵形式舉行，或改為其他形式的活動；如屬後者，他憂慮會與其他社區參與活動的性質相似；如拆分為若干活動，則每項活動的撥款額不高，容易令活動變得形式化，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103. 羅健熙先生同意柴文瀚先生的意見，指南區沒有年宵市場，「創意展藝坊」與年宵市場相類，假如停辦「創意展藝坊」、改變其性質或改於其他日子舉行，會令居民不習慣及難免感到不明所以。此外，他曾接獲意見指「創意展藝坊」的資源緊絀，但限制甚多，因此希望了解更改的原因，並希望聯席可繼續籌辦「創意展藝坊」。

10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05.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創意展藝坊」一直由聯席籌辦，而民政處曾與聯席就此活動的去向進行溝通。據聯席方面的意見，「創意展藝坊」已舉辦十多年，旨在讓青年人多參與社區活動，以往亦達致預期效果。惟聯席理解到隨着時代變遷，青年人對參與該類活動的興趣有所減低，近年「創意展藝坊」所達致的效果亦有所下降，因此探討舉辦其他形式的活動，以吸引青年人參與及投入社區活動，及更有效運用撥款。聯席初步計劃先訂下活動主題，讓屬下團體按照主題舉辦活動，聯席現正擬訂活動細節，其後會就活動詳情徵詢議員的意見；
- (ii) 有關議員憂慮活動會否過於形式化或與其他社區參與活動的性質類近一事，聯席知悉議員的關注，並會盡量避免舉辦形式及性質相近的活動；以及
- (iii) 如有需要，民政處會與議員和團體就舉辦年宵市場或類似活動進行商討，以增添區內節日氣氛，模式可與「創意展藝坊」有所不同。

10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7. 羅健熙先生理解聯席的想法，詢問假如日後繼續籌辦年宵活動，區議會會否預留撥款以支付有關開支。

108.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09.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若日後籌辦年宵活動，應先確定是否需由區議會撥款資助，並了解有否團體有意舉辦年宵活動，歡迎議員就活動形式等提供意見。

110.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聯席社區參與活動計劃」一項的預留撥款額為 45 萬元，如由聯席屬下團體分別舉辦數個活動，每項活動的撥款額不高，容易令活動變得形式化；以及
- (ii) 假如該類活動由聯席屬下團體按不同主題舉辦，例如環保、敬老、國民教育等，預計效果有欠理想，亦與預留撥款予此項目的原意略有不同。相反，現時的「創意展藝坊」為單一活動，可讓青年人在農曆新

年前參與社區活動，與不同人士交流，增加經驗。如日後的活動與「創意展藝坊」的性質相近並繼續由青年人參與，他則沒有太大異議。他希望日後詳細了解聯席新的活動計劃，包括活動性質和內容，以及撥款的運用，相信聯席亦樂意向議員解釋有關詳情。

111.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據了解，每年「創意展藝坊」的參與人次達十多萬，認為停辦「創意展藝坊」甚為可惜，希望可繼續舉辦與「創意展藝坊」相類的年宵市場，並詢問如有團體有意舉辦年宵市場，有否其他撥款計劃資助相關開支。

112.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有團體有意舉辦年宵市場，有否其他撥款計劃資助團體舉辦年宵市場。

113.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議會文件 38/2019 號附件的金額僅為預留撥款額，暫未收到聯席的撥款申請和活動主題等相關資料；聯席會於稍後時間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以便議員就活動詳情提供意見；以及
- (ii) 政府當局致力鼓勵團體舉辦墟市，民政處會聯絡區內非政府團體，以了解他們是否有意以墟市形式籌辦年宵活動，以及是否需要區議會撥款。根據其他區的經驗，舉辦墟市的開支相對不多，亦不一定需要向區議會尋求資源。

114. 主席表示備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11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議會文件 38/2019 號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以及載於附件的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11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7.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38/2019 號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以及載於附件的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彭兆基先生於下午 4 時 58 分進入會場。)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4 時 58 分返回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
(議會文件 39/2019 號) [下午 4 時 58 分至 5 時 02 分]

118. 主席表示，他本人為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榮譽顧問。根據《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由於上述為不具實務的職銜，他仍可參與本議程的討論及決議，並會繼續主持會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1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即參考資料-2。

12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就其利益申報作出更新或補充。如有需要，請舉手示意及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122. 沒有議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123. 主席表示，就參考資料-2 的會前利益申報，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任葆琳女士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124. 主席請籌委會秘書彭兆基先生簡介有關「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下稱「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

125. 彭兆基先生表示，籌委會計劃於 2019 年 9 月 7 日假海洋公園怡慶坊舉行綜藝晚會，活動內容包括大型綜藝表演、地區團體表演、歌星表演等，

有關詳情，包括就活動場地及訂購活動人員便餐的豁免報價申請已載於議會文件 39/2019 號附件的申請書。

12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8. 主席感謝彭兆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彭兆基先生於下午 5 時 01 分離開會場。)

12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39/2019 號附件的撥款申請和相關事宜，以及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並同意南區區議會接受籌委會邀請，成為綜藝晚會的支持機構。

13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31. 區議會通過撥款 70 萬元予籌委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即 35 萬元)予該會，以舉辦綜藝晚會及通過相關事宜。此外，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成為此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5 時 0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20 年度節慶燈飾
(議會文件 40/2019 號) [下午 5 時 02 分至 5 時 13 分]

132. 主席歡迎民政處青年事務組主管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3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與居民同賀佳節。南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的議程五，通過預留 140 萬元，供 2019-20 年度設置節慶燈飾。

134.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介紹 2019-20 年度設置節慶燈飾的建議模式及地點。

135. 陳錦雲女士表示，建議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於南區七個地點設置節慶燈飾，包括香港仔海濱公園一帶、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沿海位置、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對出花圃、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南區區議會地標前、黃竹坑大王爺廟對出空地、赤柱海濱小賣亭及酒吧街，以及田灣南區文學徑位於蔡元培地標的花圃及／或其他合適地點。民政處尋求區議會批准撥款 140 萬元，用以支付燈飾／及中式節慶花牌的設計、安裝、拆卸、電費、定期維修檢查及保險等費用。

13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7. 徐遠華先生建議在香港仔海濱公園一帶及黃竹坑大王爺廟對出空地的燈飾，增添節日氣氛及效果。

138. 主席建議徐遠華先生在節慶燈飾工作坊內，就燈飾的擺放位置等方面提供意見。

139. 徐遠華先生回應表示，他早前曾向民政處相關人員提出此意見。

140.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作出回應。

141. 陳錦雲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將會邀請議員出席稍後舉行的節慶燈飾工作坊，以讓議員就節慶燈飾提供意見，徐遠華先生上述的意見會安排在工作坊上討論，在審視上述意見是否落實時，需考慮會否影響圍欄的功能和技術上是否可行等。

14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燈飾由香港仔海濱公園一帶連接至黃竹坑大王爺廟對出空地存有難度，例如有否電力供應等，亦要顧及所增加的開支；
- (ii) 建議於區內增設具有特色的燈牌，例如在港鐵黃竹坑站附近至香□仔海濱公園一帶沿途加設指示燈牌，使燈飾更為連貫；
- (iii) 如黃竹坑大王爺廟對出的空地許可，建議在該處增設更多燈飾，以在區內營造更多特色景點；以及

(iv) 建議設置在不同地方的燈飾可有所不同，以讓市民有不同體驗。

144.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對於是項的撥款申請表示支持，並感謝民政處人員的努力，她續指出 2018-19 年度在鴨口洲的節慶燈飾較為分散，未能聚焦，希望本年度的燈飾可有所改善。

145. 任葆琳女士 表示，對於是項的撥款申請表示支持，並感謝民政處人員的努力，指出市民對南區的節慶燈飾反應良好。此外，她同意加強區內燈飾的連貫性，並建議加入南區區議會的元素，以加強市民的歸屬感。

146. 柴文瀚先生 感謝民政處人員的努力，指出市民對南區的節慶燈飾反應良好，其他地區亦開始仿效南區的節慶燈飾，建議加強節慶燈飾的宣傳工作。

147. 任葆琳女士 表示，南區的節慶燈飾質素甚佳，民政事務局亦曾以南區的節慶燈飾作背景，為其網頁進行短片拍攝，建議將有關事宜輯錄在《2016-2019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下稱「《工作報告》」）內。

148. 主席 備悉任葆琳女士的意見。

149. 主席 請陳錦雲女士作出回應。

150. 陳錦雲女士 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安排在節慶燈飾工作坊內討論有關意見。

151. 主席 表示，市民對南區的節慶燈飾反應良好，感謝民政處人員的協助及努力。

152. 主席 感謝陳錦雲女士出席會議。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5 時 12 分離開會場。）

153. 主席 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該撥款申請及議會文件 40/2019 號第 4 段的建議。

15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55. 區議會通過撥款 140 萬元，以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區內設置燈飾，並同意議會文件 40/2019 號第 4 段的建議。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議會文件 41/2019 號) [下午 5 時 13 分至 5 時 18 分]**

156. 主席表示，建議通過預留撥款 35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5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舉辦工作坊，就製作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和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上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同意以下方案：

(I) 數量及撥款：

(a) 有關印製月曆及揮春方面，因應過往的派發情況，議員認為月曆的數量應維持不變，即 13 000 個單面印刷月曆；而揮春的數量應減少至一萬張方形「福」字揮春及一萬套兩款直向長形揮春（即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十）；

(b) 有關印製利是封方面，議員認為，在新春期間派發紅封包是中國傳統習俗，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印製利是封及派發予市民，共慶新春，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此外，南區區議會的利是封設計並不採用卡通或生肖圖案，而封口位亦為非黏貼的插口式設計，方便市民循環再用，所以需要並值得繼續印製利是封。就數量方面，議員表示過往印製的利是封均全數派出及 2019 年的利是封數量已減少百分之三十至 98 萬個，認為於 2020 年應印製相同數量的利是封；以及

(c) 議員同意撥款 35 萬元，以印製 13 000 個單面月曆、一萬張方形「福」字揮春、一萬套兩款直向長形揮春；以及 98 萬個利是封（一款）。

(II) 派發安排及其他事宜：

- (a) 為進行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根據以往安排，區議會須於提名期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在此期間，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議員同意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在選舉結束後（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後）才派發月曆、揮春及利是封；
- (b) 有關派發月曆方面，議員同意每名有意派發的議員（包括現任及新一屆議員）可獲分發不多於 600 個月曆，並於指定期間派發，餘下數量則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於民政處等地點派發；
- (c) 有關派發揮春及利是封方面，議員同意由新一屆議員派發。由於印製揮春的數量將減少百分之五十，每名議員的分發數量和民政處等地點派發的數量將較 2019 年減少百分之五十；而利是封則沿用 2019 年的分發安排；以及
- (d) 議員同意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

15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9.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議會文件 41/2019 號第 3 段的建議。

16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2.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41/2019 號第 3 段的建議，撥款 35 萬元，以製作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包括 13 000 個單面印刷月曆、一萬張方形「福」字揮春、一萬套兩款直向長形揮春和 98 萬個利是封（一款），以及有關的派發安排和相關事宜。秘書處會開始（包括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進行有關工作，包括進行採購程序和安排運送服務等。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就有關事宜再次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尋求同意。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2016-2019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42/2019 號) [下午 5 時 18 分至 5 時 35 分]**

163. 主席表示，建議通過預留撥款 20 萬元，以製作《工作報告》。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64. 秘書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舉辦工作坊，就製作《工作報告》和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上議員同意以下事宜：

- (i) 撥款 20 萬元，以製作《工作報告》，包括支付印製 650 本工作報告(中文版 500 本及英文版 150 本)、製作雙語工作報告電子版、翻譯服務和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
- (ii) 就工作報告內容大綱先收集議員的意見，其後再就有關委員會的內容徵詢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而餘下內容則徵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16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反對製作《工作報告》，並建議廣泛派發《工作報告》，例如派發給圖書館等，盡量減少派發予其他區議會及部門的《工作報告》數量，以更有效及廣泛地向市民推廣議會工作；以及
- (ii) 建議於本屆議會任期完結前，透過廣告、小冊子或海報，以專題形式重點簡介本屆議會在四年內的工作成效，例如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節慶燈飾、地區小型工程等，讓市民無需等待工作報告已能知悉本屆議會的工作。

167.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的節慶燈飾質素甚佳，廣受市民歡迎，建議將有關事宜輯錄在《工作報告》內；
- (ii) 指出根據製作印刷品的經驗，製作 650 本《工作報告》應不會花費超過 20 萬元；以及
- (iii) 詢問製作《工作報告》的時間表，以及預計派發《工作報告》的日期。

168.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69.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工作報告》內容會先由秘書處人員擬備，其後會尋求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再進行翻譯工作，預計於 2019 年年底或 2020 年年初完成製作《工作報告》；以及
- (ii) 現時建議通過 20 萬元以製作《工作報告》僅為預留撥款額，秘書處會就服務進行採購，實際開支尚未能確定，預計實際開支不會超過 20 萬元。

17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1. 羅健熙先生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及秘書處人員的工作量，預計最早於 2020 年年初才能完成製作《工作報告》，並認為索取《工作報告》的市民為數不多，建議減少印製數量，以減省開支和避免加重秘書處人員的工作量。

172. 柴文瀚先生建議以專題形式發布有關資料，而部分資料可參考議會文件等內容，以減省撰寫內容的時間，並建議盡量在本屆議會任期前完成撰寫《工作報告》內容的工作，以免加重秘書處人員的工作量。

173.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工作報告》旨在輯錄本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並作為日後參考及存檔之用，因此認為有需要製作《工作報告》，理解到製作《工作報告》需時，期望可於 2020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如議員就印製《工作報告》持有不同意見，建議可進行表決；以及
- (ii) 指出可嘗試在《南區新聞》刊登議會的重點工作如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和節慶燈飾，以讓市民盡早知悉有關事宜，會後會與公關公司商討嘗試安排在《南區新聞》刊登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例如登記日期等；至於在《南區新聞》刊登節慶燈飾的最新進展，建議於日後舉行的節慶燈飾工作坊內討論。

174. 羅健熙先生表示，區議會印製利是封一事曾被媒體評為不環保，議會因而決定減少印製利是封的數量，同時卻建議預留撥款以印製《工作報告》。鑑於索取《工作報告》的市民為數不多，他對於印製《工作報告》表示反對。

175.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節慶燈飾的質素一向甚佳，即使未有大力宣傳，亦廣受市民歡迎；至於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同意可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以讓更多居民知悉相關資訊及享用有關服務；
- (ii) 雖然區議會印製利是封一事曾被媒體評為不環保，但在新春期間派發紅封包是中國傳統習俗，過往的利是封均全數派出，因此議會應按實際需要訂定印製數量；以及
- (iii) 指出議會與其他團體或地區交流時，例如在 2018 年 6 月進行的新加坡外訪活動，亦有贈送《2012-2015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予有關團體，以讓有關團體了解南區區議會的工作，因此，認為有需要製作《工作報告》。

176. 陳富明先生 MH認為有需要製作《工作報告》。

177. 主席表示，議會與其他團體或地區交流時，均有贈送《工作報告》予有關團體，以讓有關團體了解南區區議會的工作，因此，認為有需要製作《工作報告》。如議員就印製《工作報告》持有不同意見，建議可進行表決。

178.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印製《工作報告》表示贊成，認為可總結本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並作為日後參考之用，並建議盡早完成製作《工作報告》，例如在 2020 年或之前安排派發《工作報告》；以及
- (ii) 至於印製利是封是否不環保，建議議員可按其實際需要訂定其選區內的派發數量。

179. 柴文瀚先生建議改變《工作報告》的形式，否則會反對印製《工作報告》。

180. 主席回應表示，如有需要，建議柴文瀚先生日後積極參與有關製作《工作報告》的討論。

1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 20 萬元，以製作《工作報告》。

182. 上述事宜在九票支持、四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83. 區議會通過撥款 20 萬元，以製作《工作報告》。秘書處會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35 分至 5 時 37 分]

提名代表擔任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184.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屋宇署會每年選取若干數量的目標私人樓宇進行驗樓及驗窗及所需的修葺；
- (ii) 為增加選取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屋宇署於 2012 年成立由屋宇署、有關專業團體及區議會所組成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 (iii) 區諾軒先生為第一及第二屆選委會委員，第二屆委任任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屆滿，屋宇署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加入第三屆選委會，任期為三年，將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及
- (iv) 區諾軒先生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屆任期屆滿時，已出任選委會委員六年。屋宇署表示，參考由民政事務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所訂立的「六年限制」的委任原則，即不應委任非官方成員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六年，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適當的人事更替，因此屋宇署希望南區區議會提名另一位議員加入第三屆選委會，成為新任委員。

1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若同意，他請議員提名一位代表。
186. 歐立成先生 MH提名陳家珮女士出任新一屆選委會委員。
187. 陳家珮女士表示接受有關提名。
18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提名；如否，區議會將提名陳家珮女士出任新一屆選委會委員。
18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90. 區議會同意接受邀請，並提名陳家珮女士為新一屆選委會委員，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9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7/201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8/2019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9/2019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0/2019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1/2019 號）；
 - (vi)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2019 號）；
 - (vi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3/2019 號）；以及
 -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6.4.2019）（議會文件 34/2019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9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二十二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會前利益申報詳情，包括在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資料-2)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相關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5	修訂 2019-20 年度 南區區議會 社區參與活動 撥款分配	相關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管弦樂團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主席	-
			林啟暉先生 MH	樂團總監	-
		相關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相關團體：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 MH	主席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相關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6	南區區議會 撥款申請： 南區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七十周年 綜藝晚會	主辦團體：南區慶祝國慶 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榮譽顧問	-
			陳富明先生 MH	名譽顧問	-
			歐立成先生 MH	名譽顧問	-
			陳家珮女士	名譽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顧問	-
			張錫容女士 MH	名譽顧問	-
			朱立威先生	名譽顧問	-
			馮仕耕先生	名譽顧問	-
			林啟暉先生 MH	名譽顧問	-
			林玉珍女士 MH	名譽顧問	-
			麥謝巧玲博士 MH	名譽顧問	-
任葆琳女士	名譽顧問	-			